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2026 年 6 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 为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和后续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重组协调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经公开招募程序，由北京深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朴智能”）担任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投资联合体已被确定为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及后续司法重整的中选投资人（以下简称“联合体”）。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与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签署《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虽然《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重组协调人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9:30 召开了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投资方案相关事项，公司及重组协调人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5. 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6.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7. 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1,736.74 万元，同比下降 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4.5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28.5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4,098.38 万元，其中 2,672.15 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芝，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福田

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2026年6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 为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和后续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重组协调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经公开招募程序，由深朴智能担任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投资联合体已被确定为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及后续司法重整的中选投资人。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与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签署《投资协议》。虽然《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投资人签署<庭外重组/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4.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5. 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

止重组。

6.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7. 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1,736.74 万元，同比下降 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4.5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28.5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4,098.38 万元，其中 2,672.15 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